

公司代码：600980

公司简称：北矿科技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63,5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77,905.7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矿科技	600980	北矿磁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红想	连晓圆
电话	010-63299988	010-632999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电子信箱	bgrimmtec@bgrimm.com	bgrimmtec@bgrim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5,944,216.57	2,265,533,517.84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9,399,441.46	1,299,088,586.56	3.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265,875.06	455,288,148.25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09,062.39	44,872,425.27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34,677.06	42,078,494.04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7,428.01	8,415,147.53	5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62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5	0.2371	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5	0.2371	9.4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3	89,965,774	9,378,858	无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65	3,128,800	0	未知	
李泽	境内自然人	1.06	2,001,700	0	未知	
钟依阳	境内自然人	0.86	1,625,000	0	未知	
钟永强	境内自然人	0.74	1,400,100	0	未知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5	1,046,301	1,046,301	未知	
吴林	境内自然人	0.43	815,000	0	未知	
谢安东	境内自然人	0.39	742,057	742,057	未知	
许志波	境内自然人	0.33	623,328	623,328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39,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安东与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谢安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